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談長峯
案由	聲請人為煙毒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87年度台覆字第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聲請人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）部分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是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3 四、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40號談長峯聲請案